

# 从“打讨”“打讨银”来看明代力差的市场化与货币化<sup>\*</sup>

金珍真 胡铁球

**内容提要：**“打讨”是指正户、代役取讨力差应役费的方式，依据打讨的主体与凭据，可分为正户向贴户打讨（朋充法）、代役凭“私约”向应役户打讨（民户私雇）、代役凭“官给之帖”向应役户打讨（官雇打讨）等三种模式。山东在明编法藏于暗编法的制度设计过程中，将“打讨银”以在“力差额编银”下注解的方式登载在赋役册籍、票单中，力差额编银体现的是暗编法，打讨银体现的是明编法。打讨银含工价以及额外财政负担、官吏需索等费，是官府在“打讨价格（市场役价）”的基础上订立的力差最高实费限价。在雇役市场中，打讨银的功能是对市场役价进行最高的限定，而在财政预算中，山东通过“打讨银额编化”的方式将力差最高实费限价转化为财政预算。嘉靖至万历，山东依据力差最高实费限价不断调整额编银，致使额编银每过一段时间便会成倍递增，其中夏津县万历初期的力差额编银是嘉靖中期的5.32倍。

**关键词：**力差 打讨 打讨银 额编银 市场役价

## 一、引言

关于打讨与打讨银的研究，学界目前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一是认为打讨是指头役向贴户按额收银；二是认为打讨银是官府规定的代役者向正户索取的工食银两；三是认为打讨银是官府规范的民间代役人与正户之间的雇佣工价；四是认为打讨银体现的是均徭役的实际财政负担。<sup>①</sup>

因学界尚未把打讨银形成的各种价格要素分析清楚，也没有讨论打讨银的形成过程，故有关打讨银的性质，还有很大的探讨空间。实际上，打讨是代役、正户取讨力差应役费的方式，在赋役册籍、票单中，打讨银是以在额编银下“注解”的方式登载的，这一登载方式表明打讨银在赋役系

[作者简介] 金珍真，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博士研究生，金华，321004。胡铁球，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暨江南文化研究中心教授，金华，321004。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浙江鱼鳞册的搜集、整理、研究与数据库建设”（批准号：17ZDA187）的阶段性成果之一。谨致谢忱。

① 分别参见吕景琳：《关于明代北方重役的几个问题》，《山东社会科学》1991年第3期；岩見宏『明代徭役制度の研究』同朋舎，1986年，266—273頁；申斌：《明朝嘉靖隆庆时期山东均徭经费初探：基于〈山东经会录〉的分析》，陈春声、刘志伟主编：《遗大投艰集——纪念梁方仲教授诞辰一百周年》，广东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563页；胡文彦：《十六世纪山东赋役的银纳化与再分配——基于〈山东经会录〉的考察》，硕士学位论文，东北师范大学，2021年，第42页；马铭遥、丁亮：《明代山东东昌府均徭役应役实态分析——以〈山东经会录〉为中心》，《兰台内外》2020年第24期；丁亮：《市场与徭役：明代地方政府的财政流通机制探论》，《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5期。另，目前学界一般将隆庆五年（1571）山东制定的打讨银称为“打讨银额”，这种称呼源于学者们将打讨银视作具有与额编银类似功能的逻辑。但实际上，打讨银是官府订立的力差最高实费限价，其构成包含了工食银（额编银）和各种额外费用，其作用是对徭役市场中的打讨价格进行最高限定，故为了与在徭役市场中自然形成的打讨价格相区别，本文将“打讨银额”仍称为“打讨银”，以符合历史的实际状态。

统中并不具备与工食银(额编银)等同的地位,不能将打讨银完全视作工食银。<sup>①</sup> 打讨银具有两大特性:一是打讨银包含了工价(工食银)、额外的财政负担和官吏需索等费用,故从其价格构成来看,将打讨银完全视作雇役工价有待商榷。二是打讨银的实质内涵是官府限定期向应役者打讨的最高役价。故打讨银虽然被登载在由帖上,但该由帖发放对象是正户而不是代役,其主要功能是限价。<sup>②</sup> 这与官雇打讨中给予代役的由帖在性质上完全不同,即此由帖是代役进行打讨的依据,而登载打讨银的由帖是正户防止代役多索的凭据。因此,在制度设计上,打讨银既不是财政预算价格也不是财政实际征收价格,<sup>③</sup> 仅是要求代役打讨役价时,其数额不能超过打讨银本身。另外,对于力差中的肥差、闲役而言,应役民户的实际财政负担会出现小于额编银的情况,<sup>④</sup> 更不会涉及到打讨银。故不管是从制度设计层面还是实际运作层面来看,皆不能将打讨银完全视作均徭役的实际财政负担。<sup>⑤</sup>

从打讨到打讨银的制定,不仅能管窥力差货币化的具体进程,而且能尝试探讨市场与财政是如何连接的。力差货币化可分为两个层面考察:一为市场层面,即力差市场化,指民户通过市场来解决应役问题,由出力转变为出钱,内核是力差在市场中实现了货币化;一为财政层面,即力差纳银化,指官府所得不再是劳动力,而是银两,内核是力差在财政形态上的货币化。目前学界关于力差货币化的研究多集中于财政层面,而对于力差市场化,学界虽多有提及,但对于力差市场化的程度以及民间雇役市场与财政之间如何连接等问题尚未有系统的考察。<sup>⑥</sup> 而打讨方式的多样性,反映的是力差市场化的深度与广度;至于打讨银的额编化,最直接体现了市场雇役价进入财政核算的过程。打讨银

<sup>①</sup> 申斌曾提出打讨银“与官府内部的经费会计无涉”(参见申斌:《明朝嘉靖隆庆时期山东均徭经费初探:基于〈山东经会录〉的分析》,陈春声、刘志伟主编:《遗大投艰集——纪念梁方仲教授诞辰一百周年》,第563页)。据此,我们似可推断出他曾隐晦地(未直接指出)提出了打讨银与工食银(额编银)在财政性质上的不同,即打讨银“与官府内部的经费会计无涉”,而工食银(额编银)属于“官府内部的经费会计”。

<sup>②</sup> 关于打讨银对雇役工价的规范作用,学界已有提及(参见申斌:《明朝嘉靖隆庆时期山东均徭经费初探:基于〈山东经会录〉的分析》,陈春声、刘志伟主编:《遗大投艰集——纪念梁方仲教授诞辰一百周年》,第563页;胡文彦:《十六世纪山东赋役的银纳化与再分配——基于〈山东经会录〉的考察》,第43页)。而本文认为打讨银是对力差应役实费的最高限定,是一种限价,即“但有多加分文者,许人户陈告究治”。《山东经会录》卷8《均徭因革下》,齐鲁书社2017年影印本,第687页。

<sup>③</sup> 以往学界多把赋役折价等同于市场价格(参见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95—496页;黄冕堂:《明史管见》,齐鲁出版社1985年版,第355—356页;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年版,第240页;唐文基:《明代赋役制度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95页;高寿仙:《明万历年间北京的物价和工资》,《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等等),而胡铁球在关于赋役折价的一系列论文中,实证了折价与市场价格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折价不仅包含市场价格,还包含运输、盘缠、交仓等费用,一般远远高于市场价格,因此为了区别折价与市场价格的不同性质,故将折价定义为“财政价格”(参见胡铁球:《明代九边十三镇的月粮折价与粮价关系考释》,《史学月刊》2017年第12期;胡铁球:《明代折漕规模及漕粮折价确立原则考》,《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胡铁球:《明代起运税粮按“领价”折银的原则及其适用范围》,《中国史研究》2018年第4期;胡铁球:《明代解决财政问题的主要手段及其影响》,《光明日报(理论版)》2022年6月8日,第11版;等等)。财政价格,指官府按照这一价格进行财政预算或征收。力差额编银属于财政预算价格,其特点是“准银以定差而不征银”。在审编环节,力差额编银的作用是计量各役轻重并为之排序;在应役环节,力差额编银仅是价格标识,即力差不是按力差额编银征收的(参见胡铁球、金珍真:《明代均徭法下力差额编银考释》,《史学月刊》2024年第1期)。税粮折价和银差额编银属于财政征收价格,各类税粮及银差或按折价征收,或按其额编银征收,故各类税粮折价和银差额编银在制度上属于财政实际征收价格。

<sup>④</sup> 关于闲役、肥差的形成原因、特性及役费支付特征,已有专文论述,参见胡铁球、金珍真:《明代均徭法下力差额编银考释》,《史学月刊》2024年第1期。

<sup>⑤</sup> 马铭遥、丁亮:《明代山东东昌府均徭役应役实态分析——以〈山东经会录〉为中心》,《兰台内外》2020年第24期;丁亮:《市场与徭役:明代地方政府的财政流通机制探论》,《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5期。

<sup>⑥</sup> 梁方仲:《一条鞭法》,《明代赋役制度》,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15页;刘志伟:《明代均徭中的银差与力差》,《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刊(文科版)》1982年第2期;伍跃:《明代中叶差役改革试论》,《文献》1986年第2期;赵毅、丁亮:《从银、力差的变迁看明代均徭法的演化路径——以浙江地区为例》,《社会科学辑刊》2013年第4期;胡铁球:《明清歇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235—239页;丁亮:《市场与徭役:明代地方政府的财政流通机制探论》,《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5期;胡文彦:《十六世纪山东赋役的银纳化与再分配——基于〈山东经会录〉的考察》,硕士学位论文,东北师范大学,2021年,第42—51页。

不仅是量化力差市场化程度的重要指标,更是力差额编银调整中的重要一环,是民间雇役市场与财政之间相互连接的媒介。现略述如下,以求教于方家。

## 二、打讨:力差应役方式的市场化

从文献记载来看,“打讨”这一概念主要源于山东,其他地方则多称其为“收讨”“自讨”“自催”“取讨”等,间亦有称“科”者。<sup>①</sup> 打讨作为代役、正户取讨力差应役费的方式,从典章制度来考察,指的是朋充法下的正户向贴户取讨力差应役费的方式。在均徭法下,部分徭役民户难以独自承担,故由多户共同承充,其中具体承差者为“正户”,其余出资协助正户完成役务的称为“贴户”,贴户之资,需正户向其讨取,讨取的依据是官方发放的由帖,<sup>②</sup>这个讨取的方式即是打讨。在这个过程中,贴户的徭役已经货币化了。<sup>③</sup> 从徭役市场来考察,代役通过受雇的形式帮助应役户(多指正户)完成役务,于是代役向应役户讨取应役费的方式也是打讨。在这个过程中,从应役户的角度来看,徭役已经货币化了。随着力差雇役的普及,打讨作为力差市场化的重要表征,具有普适性。

在徭役市场中,主要有“民户私雇”“官府雇募”两种雇役类型,不同的雇役类型,打讨的方式略有差别,从中更能管窥力差市场化的深度和广度。

1. 民户私雇。就民户私雇而言,力差应役费一般由代役者凭“私约”向应役户打讨。雇募代役,明初便有,<sup>④</sup>至明中期,私雇中打讨过重等问题愈发突出,相关文献记载亦愈加频繁。如嘉靖初期,苏州府嘉定知县李资坤言民壮一役:

查得先年于概县六百六十八里数,为每一里编设民壮一名,共六百六十八名。后减去一半,于见年甲内每二里朋编一名,共三百三十四名。每日工食银二分,一年共工食银七两二钱。二甲平出,通共银二千四百四两八钱。编过乡民各因住居不便,不愿应当,俱雇在城及附郭居民代役,执称一年差占及置造盔甲、器械等项,前定工食银两不够盘用,不肯受雇。两相私约,每里又加银二两四钱,共加银四两八钱,通共银一十二两,每年自行下乡收取。以后每里渐加至银七两五钱,共一十五两;又渐加至银一十两,共银二十两;又渐加至银一十二两五钱,共银二十五两;又甚加至银一十五两,共银三十两者亦有之。<sup>⑤</sup>

据此,嘉定县先年民壮,每一里编设民壮一名,后改为“每二里朋编一名”,此编法一直沿用到嘉靖初期,每名每年工食银(额编银)为7.2两。但被金役的乡民,因路远而应役不便,常雇募市民或城郊居民代为应役,以便节省住宿、往来路费等盘缠费用。其间应役费由应役人户(见年里甲人户)与代役者“两相私约”,代役每年自行下乡向应役人户打讨私约的役价。该役价包含了“工食银”“差占(额外包差)”“盔甲”“器械”,故代役打讨之费以每名7.2两的额编银为基础不断加银,极致者可加到每名30两,为额编银的4倍有余。从不断增加的打讨费用可知三点:一为民壮负担呈现出不断增

<sup>①</sup> 张时彻:《芝园别集》卷3《公移·裁定合属民快案》,《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82册,齐鲁书社1997年版,第533页;康熙《象山县志》卷6《兵卫》,《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8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版,第2页;万历《杭州府志》卷36《兵防下·民兵》,《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24号,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年版,第2618页;嘉靖《广东通志初稿》卷25《差役·编金法》,《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38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433页;嘉靖《南宁府志》卷11《杂志·拾遗》,《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536页。

<sup>②</sup> 参见吕景琳:《关于明代北方重役的几个问题》,《山东社会科学》1991年第3期;高寿仙:《财竭商罄:晚明北京的“公私困惫”问题——以〈宛署杂记〉资料为中心的考察》,《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

<sup>③</sup> 刘志伟已经注意到此现象背后的含义,即认为“帮贴”具有徭役折纳货币的意义。参见刘志伟:《明代均徭中的银差与力差》,《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刊(文科版)》1982年第2期。

<sup>④</sup> 如洪武三年(1370)推行的“均工夫”,一些应役户可出米2.5石雇募代役。《明太祖实录》卷54,洪武三年七月辛卯,“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1060页。

<sup>⑤</sup> 万历《嘉定县志》卷7《田赋考下·田赋条议·知县李资坤申议六事》,《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08册,齐鲁书社1996年版,第794—795页。

加的趋势；二为雇募代役的做法在嘉定县由来已久，已为成规；三为除工价外，“打讨价格”还包含了民户的额外财政负担，如“差占”“盔甲”“器械”等费。

除民壮外，嘉定县“长夫”役亦如此。据嘉靖初期知县李资坤言，“长夫”原由排年四里甲内朋编一名，每名每年工食银为7.2两，“该甲乡民，各因住居不便，亦雇在城及附郭居民代当”。其间雇役费以“前定工食不够用度”为由，通过“各立私约”的形式确定，由代役每年自行下乡向应役户取讨。代役所讨之额于每名7.2两的基础上不断加银，极致者可加到每名20两，为额编银的近3倍。<sup>①</sup>

不仅嘉定县如此，南直隶各地皆然。如嘉靖《宁国府志》载：“力差，民自就役。其不能者，亦如银差法，听私相顾募，而视银差之费增倍。”<sup>②</sup>据此，民户雇役的做法在南直隶宁国府当极其普遍，以致方志中出现了允许力差私雇的记载。另，此处“银差之费”当指力差额编银（财政预算价格），即民户私雇支费（打讨价格）数倍于额编银。与此类似的有，道光《来安县志》概括明代役法特点为：“银差者，以差编银，不复雇役；力差者，派与银数，自当、雇役，悉听其便。然官司服役，类非田野椎鄙之人所能，故常私自雇倩，费且不赀。”<sup>③</sup>

除南直隶外，各省亦如是，如嘉靖朝大臣李士翱言：“臣尝延访南北直隶以及各省地方均徭……又百姓之情，随其差役，愿出雇值。大抵差役之重，多是有田之家，愿秉耒耜，不愿走卒。宁甘雇替之倍价，不甘咆哮之音声，其情如此。”于是其建议“如差之在州县者，或雇人，或自役，听从其便”。<sup>④</sup>李士翱的建议正是民户私雇流行于各地的有力证明，且“雇替之倍价”表明正户被打讨费用高昂。

由于私雇非常普遍，于是在市场中出现了专门包揽力差为生的职业群体，史称“包当者”“包役者”等。如在浙江，嘉靖晚期，宁波府慈溪知县霍与瑕言“应捕”一役，慈溪县每年编金10名，每名额编银5.4两，而“包当者每名需银三十两，是榜银五十四两而民费至三百两也”。所谓“榜银”，是指官府制定的力差额编银，因其需张榜公布，故称“榜银”。与此类似的，还有布政司、盐运司库子，霍与瑕言该役“每榜银一两，包役者需至四两或三两”，原因是“远方之民倘亲身上役，所费尤为不赀，而且有库藏不测之忧，所以宁包雇之为安”。<sup>⑤</sup>据此，只要亲身服役费用大于或等于雇役费，私雇便不可阻挡。

除职业包当人外，徭役市场中还存在着中间包揽人。如在湖广，万历初期，郧阳知府宋诺提及勋阳府徭役旧弊：“力差则出名编金，重累之甚。如弓兵、库子、门皂等役，编银一两，承役者勒捐十余两，至轻者必三四倍而后足也。又有包揽棍徒将各家编定某项差役到沿村包写，原额一两包至数两，乡村小民惮见官府，随其所勒，科敛众丁与之，或又立约作借债算利，或折准田地分收子粒，其弊种种。盖有遇一编徭而荡家灭户者矣。”<sup>⑥</sup>据此，乡村小民因畏见官府，宁由“包揽棍徒”包差。“包揽棍徒”向正户取讨的应役费常为额编银的三四倍乃至十余倍。对于此等高昂的应役费，正户应对方式有三：一是向贴户“科敛”以筹集；二是向“包揽棍徒”打欠条，将应役费算作向包揽者的借款，算利息还款；三是将田地准折成应役费，以地租的方式还款。显然，通过中间包揽人雇役更具市场化特征。通过包揽户雇役，应普遍流行，这可与明后期歇家群体的广泛存在遥相呼应。<sup>⑦</sup>

民户私雇，除存在上述打讨过重的弊端外，还存在用强包揽、代役逃逸等问题。如嘉靖中，四川巡抚张时彻所言甚详：“访得各处驿递积年惯徒交通官吏，经年包当夫役。每遇各州县金解夫头入

<sup>①</sup> 万历《嘉定县志》卷7《田赋考下·田赋条例·知县李资坤申议六事》，《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08册，第795页。

<sup>②</sup> 嘉靖《宁国府志》卷6《职贡纪》，《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23册，上海古籍书店1982年版，第19b页。

<sup>③</sup> 道光《来安县志》卷3《食货志·附徭役》，《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第35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357页。

<sup>④</sup> 李士翱：《钦奉勅旨陈言民情疏》，《李司农集》，陈子龙等编：《明经世文编》卷209，《续修四库全书》第165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70—172页。

<sup>⑤</sup> 霍与瑕：《霍勉斋集》卷18《慈溪县申稿·条陈兴革事宜通申抚按》，光绪丙戌(1886)重刊本，第3b—4b页。

<sup>⑥</sup> 宋诺：《宋金斋文集》卷4《奏疏·郧阳府条陈事宜》，《四库全书存目丛书补编》第97册，齐鲁书社2001年版，第368—369页。

<sup>⑦</sup> 参见胡铁球：《明清歇家研究》，第24页。

役，辄便百计用强逼迫，各夫累苦不过，只得雇觅，乘机多勒工食，仍私去各户原籍加倍追讨，实为积蠹。”<sup>①</sup>据此，四川各处驿递夫役，多由积年惯徒勾结官吏用强包揽，乘机加倍打讨。应役户被打讨的费用中，除了工价，还含有积年、官吏需索之费。又如嘉靖三十年（1551），江西九江推官潘季驯言，浔阳驿支应库子亲当则有官吏勒索、“额外包差”之苦，<sup>②</sup>故“山民苦于需索，只得〔得〕包与积年。棍徒得〔得〕银入手，即思诓赚，本等支应亦图拖赖，少不如意，便匿他方。驲〔驿〕中关提本县，复将正身应役，包去银米已成浪费”。<sup>③</sup>据此，正户通过包揽应役，需承担代役逃逸、复累正身的风险。

2. 官府雇募。官府雇募往往被当作解决民户私雇之弊的手段。对民户而言，私雇存在上述打讨过重、用强包揽、代役逃逸等问题；对官府而言，私雇则有所募之人不能当役的弊端。以民壮为例，据崇祯《肇庆府志》载，弘治二年（1489），肇庆府按里数多寡编金民壮，为正贴户朋当，但因正户“所募之人率多孱弱”，无法胜任民壮之役，故嘉靖十四年，御史戴璟将民壮改为银差，即“其银随粮带征，其人官为雇募”。<sup>④</sup>

除将民壮改为银差外，仍有部分地方编民壮为力差，但施行官雇，其雇役费则由代役凭“官给之帖”向应役户打讨，这一模式为“官雇打讨”。从文献记载来看，其多流行于正德、嘉靖两朝。如在浙江，万历《杭州府志》载“民兵”一款：“正德七年，始融概县丁粮为差，凡名数宽窄，视丁粮盈缩，每名役银七两二钱。其甲有丁粮者为正户，□□〔余为〕贴户，官给由票，听各兵自催。”<sup>⑤</sup>显然，此处存在正户、贴户、民兵三方，其应役费，由官府给予民兵由票，民兵凭由票向正户、贴户取讨役银 7.2 两。据此判断，此处施行的正是官雇打讨这一模式。

在福建，嘉靖二十六年，提督朱纨于《福建浙江提督军务行》中言：

民快、弓兵等役，非均徭编金即官银雇募。一省公私费耗无虑万金，然包占卖放，冒滥无实。故近年有减半征银之法，至令人银俱无下落。除行海道吊提吏卷逐一查究候报施行外，仰道通行沿海府州县衙门，凡民快、弓兵俱令挑选骁勇可用之人……以上二役，既经挑选，每名每月各定工食银九钱，该州县给与印信由帖，将原役并贴户名数、住址开写明白，本役按月取给。<sup>⑥</sup>

据此，福建漳州、泉州等处民壮、弓兵二役，因施行“减半征银之法”，出现了“人银俱无下落”的弊端，故官府将“征银官雇”改为了“官雇打讨”。即此处“原役”指正户，“本役”指官府雇募的代当之人。官府给代当之人由帖一张，其上登载了役目、工食银以及原役（正户）和贴户的户数、姓名、住址等信息，令代役者依据印信由帖上登载的信息，按月向正户、贴户打讨工食银。

与此类似的还有，在江西，隆庆初年巡抚刘光济的《差役疏》中表明，力差内“水马、机兵等，则各编头户、贴户，以数十户而朋为一役。募役则给由帖，取讨工食”。<sup>⑦</sup>据此，水马、机兵等役，由众户朋当。若官府募役，则给官帖一张，令代役自行取讨工食。在这一情况下，代役向头户打讨、头户向贴户打讨这两个过程应同时并存。无独有偶，在山东，万历年间东阿籍官员于慎行在总结条编法利弊时言：“旧时差役之法，如夫役一名，该银若干，各金上八则人一户，谓之头役，而以九则花户贴之。别有闲民代富，给领由帖，自向头役打讨。如数受成，使其取偿于贴户。”<sup>⑧</sup>一般而言，在民户私雇中，代

<sup>①</sup> 张时彻：《芝园别集》卷 3《公移·禁革诈假关牌需索告示》，《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82 册，第 523 页。

<sup>②</sup> “额外包差”指徭户自当浔阳驿支应库子，需在服役时额外自费雇募 10 人，方可完役。隆庆《瑞昌县志》卷 3《赋役志·银差》，《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 40 册，上海古籍书店 1982 年版，第 17b—18a 页。

<sup>③</sup> 隆庆《瑞昌县志》卷 3《赋役志·银差》，《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 40 册，第 18a 页。

<sup>④</sup> 崇祯《肇庆府志》卷 16《兵防志一·民壮》，《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续编》第 14 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35 页。

<sup>⑤</sup> 万历《杭州府志》卷 36《兵防下·民兵》，《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 524 号，第 2618 页。

<sup>⑥</sup> 朱纨：《甓余杂集》卷 8《公移二·福建浙江提督军务行》，《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78 册，齐鲁书社 1997 年版，第 201—202 页。

<sup>⑦</sup> 万历《新修南昌府志》卷 25《艺文·差役疏》，《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88 页。

<sup>⑧</sup> 于慎行：《谷城山馆文集》卷 34《与抚台宋公论赋役书》，《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148 册，齐鲁书社 1997 年版，第 185 页。

役打讨的凭据是私约,而“给帖打讨”是在官府雇役的逻辑下才会产生的行为,故此处于慎行所言“闲民代富”应指官雇。此外,从于慎行所言可以看出,朋充法下的官雇有两个打讨过程——代役向正户打讨和正户向贴户打讨。

凭帖打讨,一是反映在正户向贴户打讨的均徭法制度体系中,二是反映在力差官雇中。这两种打讨方式都带有制度特性,因为不管是由帖登载的内容还是由帖的制作、发放、收缴过程,皆是制度行为。然而,具体的执行过程,并未完全按制度要求来推行。如官雇打讨中所用的官给之帖,其上虽明确登载了代役打讨工食银数额,但在实际运作中,代役仍多按“市场役价”进行打讨,于是力差官雇打讨也出现了严重弊端。为了消除这种弊端,地方官员一般采取以下两种解决方式:

一是取消官雇,恢复旧法。嘉靖中期,张时彻巡抚四川时发现民兵一役弊端甚多,其中一项是官雇的民兵以置办衣甲及轮戍盘缠犒赏之费为由向应役户打讨,结果侵扰百出。为了消除此弊,张时彻首先决定量化“衣甲银”“盘缠犒赏银”,将工食银、衣甲银、盘缠犒赏银等明确写在由帖上,并在此基础上,取消了原来的官雇应役方式,改为头户亲身服役或头户私雇精壮之人代役。不管哪种应役方式,皆是应役者(民兵)执帖收讨役费,即“俱以粮多者为头,粮少者为贴户。每名(笔者注:民兵)出给由帖一张,开写出钱的数、人户姓名,每年分为二季,令其自行执帖收讨……编完就于各头户内拣选精壮一名,置立印信文簿,登记年貌,责令常川在官应役。如本户拣无壮丁者,许令顾募有底业精壮之人,取具邻右保结,准与替役,亦照前登记年貌。官给小圆牌一面,备开各甲及姓名年貌,常川悬带,再不许私自更换及轮流应当,永为定规”。<sup>①</sup>

二是将官雇之役改为银差。隆庆六年,云南行“十段法”,推行该法的一个重要目的是为了消除官雇之弊,如“均徭不许给由帖。盖旧时每差一帖,该吏作弊给与当差之人,而不与出差之户,以致勒取倍追。今止许每户给帖一张,备开各差于下,斯无弊矣”。据此,被严令禁止的由帖,是指给“当差之人(代役)”的官给之帖,而推行给“出差之户”的由帖,其性质属“纳银通知单”,理由在于云南十段法的精神是“一例征银,不编力差”。<sup>②</sup>据此,上文“备开各差于下”,应指的是备开“各户差银于下”,以便出差户纳银于官。

需要说明的是,力差的本质是提供劳动力,但市场役价是包括劳动力价格在内的诸多因素共同构建的,甚至劳动力价格不是形成市场役价的主要因素。明代力差可分为“名轻实重”和“名重实轻”两种类型。

所谓“名轻实重”,是指某役的实际负担远超其名义上的额编银价格。这类力差因财政需求以及官吏寻利等原因,给应役人增加了大量的额外负担,其往往是额编银的数倍甚至数十倍。<sup>③</sup>如嘉靖三十九年,江西按察使王宗沐言铺陈库子每役额编银4两,但应役实费极致者可达40两,其中“常例银”为7—8两,“额外包差”则为17—18两,“损失补偿”约10两,此三项非劳动力价格约占该役应役实费的90%,是额编银的9倍。<sup>④</sup>就包役、代役等群体而言,上述费用皆是其代役的成本,故这些费用进入市场以后,就会转化为市场役价的一部分,代役人在计量役价的时候,其公式应为:役价 = 劳动力价格 + 各类费用。如嘉靖前期,霍韬言广东巡司弓兵一役:“役之轻者也,编银三两。及其募诸人也,乃用银十五两,加五倍矣,盖巡检索见面银致之也。”其中,“见面银”为10两或5两,即“巡检每役索拜见银十两或五两”。<sup>⑤</sup>据此,巡司弓兵每名力差额编银3两,见面银10两或5两,其他费用2两或7两,共15两,这些费用最后都成为了市场役价,故上述史料言应役者到市场募人时皆得出资15

<sup>①</sup> 张时彻:《芝园别集》卷3《公移·裁定合属民快案》,《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82册,第532—533页。

<sup>②</sup> 隆庆《云南通志》卷10《官师志第六之二·政录·均徭十段流编法则》,民国二十三年(1934)龙氏重印本,第31b—32a页。

<sup>③</sup> 参见胡铁球、金珍真:《明代均徭法下力差额编银考释》,《史学月刊》2024年第1期。

<sup>④</sup> 万历《江西省大志》卷2《均书》,《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79号,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9年影印本,第286页。

<sup>⑤</sup> 霍韬:《渭厓文集》卷10《两广事宜》,《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69册,齐鲁书社1997年版,第321、325页。

两。又如上述嘉靖初期,嘉定县代役民壮者与应役户私约的市场役价就包括了“工食银”“差占”“盔甲”“器械”等四个组成部分,其中工食银为7.2两,而打讨数额(市场役价)极致者可达30两,由此可见,“差占”“盔甲”“器械”皆变成了市场役价。

所谓“名重实轻”,是指某役的实际负担低于其名义上的额编银价格。这类力差以闲役、肥差为代表,常会因其背后的隐性福利或收入而成为人们花重金、请人情以求充的对象,这一点反映到徭役市场中,则表现为此类力差的市场役价低于正常的劳动力价格。<sup>①</sup>

总之,就明代中后期徭役市场而言,市场役价是由劳动力价格、财政需求、官吏需索等各种因素共同构建的,且役价的多寡主要取决于财政需求、官吏需索等因素,而与劳动力价格的直接关联度不高。因此,该市场不具备近代经济学意义上的市场性质。不管是正户向贴户打讨,还是民间私雇以及官雇等各类雇役市场模式,要么是官府直接强力介入的市场模式,要么是官府间接介入的市场模式,皆不是根据供求关系自动调节价格的徭役市场,这可能是中国古代徭役市场的共同特征。

### 三、打讨银:官府订立的力差最高实费限价

打讨银是山东在力差额编银调整过程中订立的力差最高实费限价,因其是依据打讨费确定的,故称“打讨银”。打讨银在册籍、票单中的表达方式很特别,即在“额编银”下以“打讨银”方式注解出来,从而形成了额编银与打讨银两种役价体系,而这两种役价体系的建立,是“将明编法暗藏在暗编法中”的结果,<sup>②</sup>故隆庆五年山东104州县力差则例中既编有额编银又编有打讨银。<sup>③</sup>另外,从嘉靖四十五年至隆庆五年山东有关“力差推行暗编法还是明编法”的优劣讨论以及打讨银的表达方式、编定原则,可知额编银体现的是暗编法,打讨银体现的是明编法。

#### (一) 明编、暗编与打讨银的形成

如上所述,至明中期,徭役市场中“打讨过重”问题于各地普遍存在,这必然造成正户欠纳或逃匿,随之而来的是无人承差、赋役亏欠,官府只好用暴力手段抓捕逃匿或提审欠纳正户,于是整个徭役系统处于崩溃的边缘。面对这一情况,自嘉靖四十五年到隆庆五年,山东一直在讨论如何变革力差的编银方法及应役制度,其中争论最激烈的是力差用明编法还是用暗编法的问题。学界对这一问题已有一定的探讨,但基本上围绕暗编、明编的优缺点进行讨论,而没有从“明编、暗编”这个角度来探讨打讨银形成的过程,故有进一步申论的必要。<sup>④</sup>

嘉靖四十五年,任临清兵备带管分巡东兖道的一位刘姓官员指出,力差编银甚少、打讨过重是行暗编法造成的结果,故其建议力差实行明编法。<sup>⑤</sup>至隆庆三年,东昌府推行“征银在官转给代役”的明编法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因山东其他地区依然推行暗编法,致使东昌府属于省派的徭役无法推行明编法。<sup>⑥</sup>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该府建议整个山东省推行明编法,于是明编、暗编孰优孰劣纷争不断。反对“力差明编”的济南府,给出了不能推行明编法的具体理由如下:

均徭银差俱系明编,惟力差有暗编、明编之不同。明编虽使正户、代役皆知其工食之多寡而

<sup>①</sup> 参见胡铁球、金珍真:《明代均徭法下力差额编银考释》,《史学月刊》2024年第1期。

<sup>②</sup> 《山东经会录》卷9《均徭附录》,第753—754页。

<sup>③</sup> 《山东经会录》卷5《均徭横图》,第356—459页。

<sup>④</sup> 参见岩見宏『明代徭役制度の研究』270—272頁;申斌:《明朝嘉靖隆庆时期山东均徭经费初探:基于〈山东经会录〉的分析》,陈春声、刘志伟主编:《遗大投艰集——纪念梁方仲教授诞辰一百周年》,第561—563页。按,申斌认为对隆庆五年山东经制而言“明编是银差的编银办法,暗编是力差的编银方法”,应是基于将打讨银视作暗编法的逻辑得出的结论。之所以有该结论,在于其尚未对打讨银的形成过程予以足够关注。实际上,打讨银诞生于“将明编法暗藏于暗编法中”的力差役法制度中,其体现的是明编法。

<sup>⑤</sup> 《山东经会录》卷9《均徭附录》,第751页。

<sup>⑥</sup> “东昌府议,本府近集各州县议,将各役工食何者当增,何者当减,着为定规,俱从明编,悉用征解,民颇称便。特各道快壮并河夫及各州县青白夫,似难执一,仍令照旧打讨。”《山东经会录》卷9《均徭附录》,第753页。

不敢横索，第恐银数太多，非惟规则难入，抑且骇人听闻。若征银在官转给代役，则民之布帛、菽粟皆不得以折纳。若令代役自行打讨，又恐人心无厌，法久生弊，今日之明编，其非他日暗加之渐乎，是又重贻民病也。不如仍旧暗编，差由重而轻，户自高而下，每差编金正头加以贴户，或令自当，或听雇人，悉从民便。在上者免催比之劳，在下者无升加之患，其布帛、菽粟等物皆可以随便准折，纵使代役多索，不过足其日用工食而已。明编之法真不若暗编之可久也。合无将各项力差通行各该州县，除本处原自明编行有成效者不必更改，其余胥照规则一体审编。或惧代役之多讨，将原编徭银若干随差开注由帖，仍计其多讨之数，亦于由帖后明注每钱止许加讨银若干，其加数之多寡视其差之劳逸定之，给付正户收执，使正户照数出办，代役不得多索。如是，虽不用明编法而亦暗寓明编之意矣。<sup>①</sup>

据此，济南府反对力差明编的理由主要有以下三方面：一是与明编法自身的特点有关。若力差明编，则额编银数额高得吓人，无法将其制度化通告天下。二是与役法运行制度有关。若推行明编法下“征银在官转给代役”的应役制度，相较于暗编法下“代役自行打讨”的应役制度，前者民户只得纳银，便会丧失折纳的灵活性，而后者民户支付方式可灵活多变，故后者相对前者而言具有制度上的优势。若推行明编法下“代役自行打讨”的应役制度，则不能阻止官府、代役等各类群体的“暗加”行为，使得依据当时市场役价明编的力差额编银在之后依然不足，进而成为下次提高额编银的基础，即“今日之明编，其非他日暗加之渐乎，是又重贻民病也”。据此，在应役制度相同的情况下，济南府认为暗编法比明编法具有制度上的优势。三是与暗编法的自身特点有关。推行力差暗编法，民户有自当、雇人自由选择的空间。就自当而言，民户“无升加之患”，且相较于明编法征银，官府可“免催比之劳”。基于上述三点理由，济南府认为推行力差暗编法比明编法要好。不过，济南府也承认暗编法最大的缺陷是打讨过重，为了弥补这个缺陷，建议将明编法藏于暗编法之中，具体内涵下文有详解。

由于山东六府，除东昌府外，皆力举暗编法，最后山东布政司决定“明编之例，除东昌府称便，听其斟酌议行外，其余悉令照旧审编，决不可轻议明编以乱旧章也”。<sup>②</sup> 东昌府所行的力差明编法，在巡抚都御史梁梦龙看来，虽能防止“代役过索正头”这一弊端，却存在易银为难、勒限纳官、实则加征、徭役不均、役无定名等五大缺陷。梁氏认为若这种制度推行十年，便会出现“衙门尽是积年”“渎乱衙门”“决裂纲纪”等严重结果，得不偿失，<sup>③</sup> 故于隆庆四年要求山东六府皆行暗编法。<sup>④</sup>

东昌府遵行梁梦龙的力差暗编法后，以恩县、朝城为代表的诸县认为暗编法不便，仍主张推行力差明编法。于是隆庆五年，山东开局会议“以定一省经制”，再次商讨“力差用明编还是用暗编”。《山东经会录》载：

顾今开局会议，询谋于民。如恩县、朝城递到册揭，仍欲议复明编。在恩县，议将夫役尽数倍征，盖徒知为役人便而不暇恤及徭民。在朝[城]，民议将夫役革去正头，盖徒知为徭民便，而不知勒限催征中亦有不便者在也。今计合无查照济南府所议，凡力差仍旧暗编，只于由帖内明注打讨之数。如守城民壮壹名，编银肆两，明注打讨玖两；团操民壮壹名，编银柒两贰钱，明注打讨拾贰两陆钱；牌夫编银陆两，明注打讨并冻河银共拾陆两。其间多寡，各随俗便酌处，毋过损徭民，亦毋过抑代役，则法立而可久。<sup>⑤</sup>

据上述嘉靖四十五年至隆庆五年山东有关力差明编、暗编优劣争论及其他史料，至少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sup>①</sup> 《山东经会录》卷9《均徭附录》，第752—753页。

<sup>②</sup> 《山东经会录》卷9《均徭附录》，第753—754页。

<sup>③</sup> 《山东经会录》卷8《均徭因革下》，第692—693页。

<sup>④</sup> 《山东经会录》卷9《均徭附录》，第754页。

<sup>⑤</sup> 《山东经会录》卷9《均徭附录》，第754页。

其一,在《山东经会录》中,明编、暗编皆是在讨论力差如何编银应役的方案中提出的,因此明编、暗编皆是针对力差而言,银差属于纯粹的明编法,没有明编、暗编之说,即“惟力差有暗编、明编之不同”。

其二,不管是暗编法还是明编法,皆包含了力差的编银方法和力差的应役制度两个层面。从力差编银方法的角度来看,所谓“暗编法”,是指官府在编定力差额编银时,出于“立名”等考虑,<sup>①</sup>所编差役的额编银会远低于其应役实费,即“编银壹两,打讨数倍”;所谓“明编法”,是指差役额编银与其应役实费相符,即“编银壹两,止征壹两”。<sup>②</sup>从力差应役制度来看,暗编法是指自当或私雇的役法运行制度,因雇募是常态,故上述史料将暗编法概括为“代役自行打讨”的役法运行制度;明编法在理论上虽然也可实行“代役自行打讨”(上述济南府议),但在实际操作中,只实行了“征银在官转给代役”的役法运行制度,这从上述东昌府具体实行力差明编法的案例中可以管窥。故上述所谓“虽不用明编法而亦暗寓明编之意矣”,其实质内涵是“将明编法暗藏于暗编法中”,即在保留暗编法的编银方法及役法运行制度的情况下,将明编法的编银方法以打讨银的形式在暗编法中体现出来,体现的方式是注解,而同时舍弃了明编法的“征银在官转给代役”的役法运行制度。也就是说,“将明编法暗藏于暗编法中”的役法,其应役制度是暗编法,而编银方法则是暗编法、明编法兼之。

其三,打讨银只能诞生于“将明编法暗藏于暗编法中”的力差役法制度中,若完全推行暗编法或明编法,皆不会出现打讨银,最终呈现出来的都将是额编银。打讨银这一价格体系的构建,其目的是为了弥补力差暗编法的缺陷。依据上述济南府的建议,暗编法相较于明编法而言,有许多优势,但有一个致命的缺陷,就是役价无法规范,出现了打讨过重这个严重问题,若能构建出力差实费役价的价格体系,这个问题便会迎刃而解。打讨银的制定要求是“毋过损徭民,亦毋过抑代役”,要达到这个效果,只能是力差的实费役价,而实费役价是处于不断变化之中的,故在制度上只能通过制定力差的最高实费限价来规范打讨价格。为了使暗编、明编两法的优势互补,山东决定将明编法的编银方法嵌入暗编法的应役制度中,这个用明编法的编银方法制定出的力差最高实费限价,因用于规范代役打讨,故称“打讨银”。要弄清打讨银是如何编定的,就必须清楚明编法的编定原则。据嘉靖四十五年,建议力差推行明编法的刘姓官员言,明编的原则是“酌量人情土俗,定其多寡”。<sup>③</sup> 所谓“人情土俗”,应指当地力差雇役的实际价格,即由地方财政需求、官吏需索等各种因素共同构建的市场役价。因此,体现明编法的打讨银亦是依据市场役价编定的,而关于这一点,下文有更为详细的阐述。

其四,由于打讨银是嵌入到暗编法中的,故其在“给付正户收执”的由帖上以“注解”的方式表达出来,不具备与额编银同等的地位,其实质内涵是官府限定期向应役者打讨的最高役价。时人认为,明编法可使“正户、代役皆知其工食之多寡而不敢横索”,若代役打讨超过了这个价格,便会受到官府严厉处罚,即“但有多加分文者,许人户陈告究治”。<sup>④</sup> 打讨银具体的注解方式是先在由帖内写明打讨所加比例,即“每钱止许加讨银若干”,再依据其比例计算出某役在额编银基础上所加数目(原额编银×比例=打讨银),这个数目便是打讨银,是官府规定的力差最高实费限价。如隆庆五年,单县编儒学库子1名,额编银为每名2两,打讨银为每名6两,即是额编银的3倍,计算公式为:2×3=6。而在赋役册籍中,打讨银的登载格式为“编银XX两,打讨XX两”,如单县编“库子儒学壹名贰两,打讨陆两”。<sup>⑤</sup>

其五,隆庆五年,在山东的制度设计中,力差施行的是“将明编法暗藏于暗编法中”的役法,即在

<sup>①</sup> 胡铁球、金珍真:《明代均徭法下力差额编银考释》,《史学月刊》2024年第1期。

<sup>②</sup> 《山东经会录》卷9《均徭附录》,第751页。

<sup>③</sup> 《山东经会录》卷9《均徭附录》,第751页。

<sup>④</sup> 《山东经会录》卷8《均徭因革下》,第687页。

<sup>⑤</sup> 《山东经会录》卷5《均徭横图》,第389页。

应役制度上,施行亲当或私雇的役法运行制度,在编银方法上,既用暗编法的编银方法编定额编银,又用明编法的编银方法编定打讨银,并将打讨银注解在额编银旁。而在实际施行的过程中,山东准许各州县因地制宜,既可施行“将明编法藏于暗编法中”的役法,又可施行力差明编法下的“征银在官转给代役”的役法运行制度。如隆庆五年山东所编步队团操民壮,各州县既可令正户、代役自行打讨,每名最高打讨价格不能超过12两,又可以“征银在官转给代役”,每名征银12两,即“今奉抚院案验,柒兵备道俱一例,每名工食连器械打讨壹拾贰两。或自打讨,或官为征给。各照本州县土俗,听从其便”。<sup>①</sup>

## (二) 打讨银的表达方式及其编定原则

《山东经会录》中载有隆庆五年山东104州县的力差各条目、名数、额编银及其打讨银,共104页,总计力差条目1823条,实编力差34263名。其中,31901名力差载有额编银的同时,也载有打讨银,约占力差总名数的93.10%。可见这两种表达役价的体系已在山东各地施行。因数据庞大,我们采取分类归并的方式,将其制作成表1(a)与表1(b),具体方法如下:

首先,将1823条力差条目,依据《山东经会录》中《均徭总额》所载“运河现役夫”等24项“总役目”归为50项力差役目,具体归类方式如下:其一,若总役目本身就是同一工种、性质的役名,便以此役名作为表格中的“役目”,如“巡拦”“运河停役夫”等19个役目,<sup>②</sup>占表中50个役目的38%。其二,若总役目名下有若干项工种不同的子役目,如“运河现役夫”这一总役目,其名下又分为“守坝夫”“守口夫”“坝夫”“泉夫”“捞浅夫”“浅铺夫”“闸夫”“桥夫”“溜夫”“渡夫”等10项工种不同的子役目,凡属此类役目,以子役目作为表格中的役目,此类役目共19项,<sup>③</sup>占表中50个役目的38%。其三,若总役目名下的子役目太多,则根据其工种、性质作进一步归纳。如“门子”这一总役目,有“启圣祠门子”“岱庙门子”“分司府馆门子”等67项子役目,其中“启圣祠门子”“岱庙门子”等子役目皆于祠庙服役,故归为“祠庙门子”这一役目。又如“分司府馆门子”,依据文献记载,是指察院分司、布政分司、按察分司、兵备道、太仆行署及其府馆、公馆门子,<sup>④</sup>即《山东经会录》所载的“察院分司门子”“司馆门子”“院司府馆门子”“分司门子”等24类皆属“分司府馆门子”这一役目,故以“分司府馆门子”作为表格中的役目。此类役目共12项,<sup>⑤</sup>占表中50个役目的24%。

其次,依据打讨银的编定情况,将上述50项役目分为表1(a)与表1(b)。表1(a)是对同一役目打讨银只有一种编定情况的总结,即该役目只有一个确定的打讨银数额或范围(含“不编打讨银”)。表1(b)是对同一役目打讨银有多种编定情况的总结,如“运河见役闸夫”这一役目,存在“不编打讨银”“打讨银与额编银等额”“打讨银是额编银的数倍”等3种情况,凡属此类役目,共有13项。

**表1(a)** 隆庆五年山东力差额编银与打讨银对照表 单位:两/名

序号	役目	名数	额编银	打讨银	序号	役目	名数	额编银	打讨银
1	运河停役夫	663	0.5		6	看守民兵器器库子	2	2	
2	运河见役渡夫	2	2		7	步队团操民壮	4843	7.2	12
3	临河等7河渡夫	22	0.3—2		8	递运所防夫	74	4	10.8
4	巡拦	221	0.5—6		9	巡盐弓手	20	2	8
5	临清州窑夫	4	2		10	堤夫	1109	3	6

<sup>①</sup> 《山东经会录》卷6《均徭总额》,第502页。

<sup>②</sup> 详见表1(a)以及表1(b)中序号1、3—5、7—10、17—19、23、27、31、34—35、41、45、50等19项。

<sup>③</sup> 详见表1(a)以及表1(b)中序号2、6、13—16、20—22、24—26、32—33、36、39、40、42—43等19项。

<sup>④</sup> 《山东经会录》卷7《均徭因革上》,第529、545页。

<sup>⑤</sup> 详见表1(a)以及表1(b)中序号11、12、28—30、37、38、44、46—49等12项。

续表 1(a)

序号	役目	名数	额编银	打讨银	序号	役目	名数	额编银	打讨银
11	府仓斗级	62	6	12	25	运河见役浅铺夫	899	2.5 或 4	7.5—10
12	王府仓斗级	30	6	9	26	运河见役桥夫	52	2 或 3	10 或 12
13	运司盐仓斗级	3	6	9	27	批验所脚夫	8	3 或 3.6	5 或 6
14	州县预备仓斗级	262	3.5—6	12 <sup>1</sup>	28	接递路厂白夫	2017	4	12 或 14.4
15	运河见役守坝夫	2	3	6	29	接递路厂青夫	1003	3	10—12
16	运河见役守口夫	8	2	4	30	府州县并学门子	917	0.5—3	3—6
17	里河浅夫	120	3	6	31	巡检司弓兵	1089	2.5 或 3	5—9
18	德州桥夫	12	3	9	32	州县官仓斗级	12	2—3	5—12
19	蒲台县桥夫	2	1.2	3.6	33	卫所军仓斗级	20	1—2	3.6—6
20	临清看守厂库子	2	4	12	34	州县直堂皂隶	2063	2.5—3.5	6—9
21	德州常丰仓斗级	15	2	6	35	州县看监禁子	466	4 或 5	10 或 12
22	义种仓斗级	1	2	6	36	府儒学守祭器库子	11	2 或 3	5 或 6
23	张秋捕务民壮	20	4	8	37	王府守库藏祭器库子	6	4	9 或 12
24	运河见役捞浅夫	1476	4	8 或 10					

资料来源：《山东经会录》卷 5《均徭横图》，第 356—459 页。

注：1. 《山东经会录》卷 5《均徭横图》中没有登载胶州所编“预备仓斗级”的打讨银，这应是该文献漏载所致。万历时，包括胶州在内的莱州府所属各州县已将“预备仓斗级”改编为“预备仓看仓夫”，额编银为每名 12 两（参见万历《莱州府志》卷 3《徭役》，万历三十二年（1604）刻本，第 34b、65a、74b、84b 页）。又隆庆五年，除胶州以外，莱州府所属州县的“预备仓斗级”皆编有打讨银，亦为每名 12 两。两者相较，胶州在隆庆五年不编“预备仓斗级”打讨银，应属于漏载。

表 1(b) 隆庆五年山东力差额编银与打讨银对照表 单位：两/名

序号	役目			名数	额编银	打讨银	序号	役目			名数	额编银	打讨银
38	卫学 门子	大嵩卫教授门子		1	3	征银贮库	45	急递铺 司兵	德平等 8 州县铺司兵		75	3 或 4	
		灵山等卫学门子		7	3	5			历城等 96 州县铺司兵		3207 <sup>1</sup>	1—4	3.6—9
39	运河见 役闸夫	上新、中新闸夫		4	4		46	分公司 馆门子	大嵩卫分司门子		1	1	不加
		沙河黄甫坝闸夫		20	6	6			泰安州等 96 州县分司府馆 门子		292	0.5—3	不加
		珠梅闸等 33 闸闸夫		907	6	12			章丘等 6 州县分司府馆门子		19	1—2	4—6
40	运河见 役泉夫	泰安州等 4 州县泉夫		502	3		47	祠庙 门子	淄川等 3 县祠庙门子		6	0.5—2	不加
		汶上等 10 州县泉夫		369	3	6			历城等 95 州县祠庙门子		109	1—3	3—6
41	看堤 铺夫	征银看堤铺夫		268	2	征银不加	48	府州县 学仓 斗级	费县、郯城县儒学仓斗级		2	2	不加
		正身看堤铺夫		134	2	3.6			历城等 61 州县学仓斗级		66	0.5—3	4—6
42	运河见 役坝夫	运河见役征银坝夫		232	2	征银不加	49	在京粮 储道及 县儒学 守祭器 库子	在京粮储道及费县儒学守祭 器库子		5	2	不加或 照旧编
		运河见役正身坝夫		51	2	6			历城等 103 州县儒学守祭器 库子		103	1—3	4—6
43	运河见 役溜夫	宋家坝等 5 坝溜夫		70	6	6	50	守城 民壮	黄县守城民壮		60	4	
		石佛闸等处溜夫		812	6	8 或 12			历城等 103 州县守城民壮		6776	4	6—9
44	接递水 厂正身夫	济宁水厂接递夫		647	5	10							
		德州等 4 水厂接递夫		1980	6	12							

资料来源：《山东经会录》卷 5《均徭横图》，第 356—459 页；卷 6《均徭总额》，第 514 页。

注：1. 因《山东经会录》卷 5《均徭横图》中掖县急递铺司兵虽编有打讨银，但无具体名数记载，故只能依据《山东经会录》卷 6《均徭总额》所载铺司兵总名数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方式为，《山东经会录》卷 6《均徭总额》载急递铺司兵总额为 3282 名，其中德平等 8 州县 75 名铺司兵不编打讨银，故山东编有打讨银的急递铺司兵共 3207 名。

据表1(a)与表1(b),上述各役目的打讨银呈现出多样的表达方式,其形成原因极其复杂,现略述如下:

1. 额编银足用,故“不编打讨银”或“打讨银与额编银等额”。如表1(a)中的“巡拦”等役,一般为轻差,而且在某些州县还可利用服役职责谋利,属于肥差。<sup>①</sup> 在通常情况下,此类差役的额编银已足应役,故隆庆五年不编打讨银。又如表1(b)序号47的“祠庙门子”,隆庆五年山东省共编115名,其中淄川县、汶上县、冠县所编6名不编打讨银,注明的理由是“看祠司馆不加”“司庙不加”“看司庙不加”。<sup>②</sup> 其“不加”的原因主要是役轻,如嘉靖三十二年,山东在讨论诸城县“公治长墓及祠庙门子”应役方式时言:“门子壹名,免银壹两,已足侍奉香火。”由于祠庙门子主要是在春秋两祭时看守祠庙及侍奉香火,所需费用很少。<sup>③</sup> 依此推测,冠县、汶上县所编6名祠庙门子不编打讨银的原因当是额编银足用。

额编银是否足用,是力差是否编有打讨银的原则,若足用,则不编打讨银。如“分司府馆门子”(序号46),据《山东经会录》载,嘉靖三十年之前,该役每名皆编银1两,嘉靖三十年,山东议将“分司府馆门子”额编银依“各州县冲僻”分为三档,即“最冲历城、临清、济宁、德州、高唐、东平、聊城、恩县、武城、茌平、东阿、汶上、滋阳、邹县、滕县、平原、齐河、禹城十八州县,每名编银贰两;次冲泰安、长清、肥城、宁阳、章丘、邹平、长山七州县,每名编银壹两伍钱;其余州县每名编银壹两”。<sup>④</sup> 至隆庆五年,山东编定打讨银时,上述州县的“分司府馆门子”大多维持了嘉靖三十年所议额编银,且于额编银后注明打讨银“不加”。禹城等9州县甚至对其所编部分“分司府馆门子”的额编银进行了减编,在减编额编银的分司府馆门子中,除滕县所编“府馆门子”编有每名打讨银4两外,余皆不编打讨银。<sup>⑤</sup> 故隆庆五年293名“分司府馆门子”不编打讨银,当是额编银足用之故。

不编打讨银的还有“运河停役夫”“临清州窑夫”“德州看守民兵军器库子”等役,理由皆是额编银足用。“打讨银与额编银等额”的实质内涵与“不编打讨银”一致,如“沙河黄甫坝闸夫”“宋家坝等5坝溜夫”皆是每名额编银6两、打讨银6两,显然是因额编银足用,故打讨银与额编银等额。这一类役目,在表1(a)中共有6个,见序号1—6;在表1(b)中,属于此类的有序号39的“上新、中新闸夫”“沙河黄甫坝闸夫”,序号40的“泰安州等4州县泉夫”,序号43的“宋家坝等5坝溜夫”,序号45的“德平等8州县铺司兵”,序号46的“泰安州等96州县分司府馆门子”“大嵩卫分司门子”,序号47的“淄川等3县祠庙门子”,序号48的“费县、郯城县儒学仓斗级”,序号49的“在京粮储道及费县儒学守祭器库子”,序号50的“黄县守城民壮”。

2. 部分役目编于同一州县或通过市场机制消解了服役远近的费用差异,致使打讨银数额唯一。就“编于同一州县”的役目而言,因制定打讨银的标准相同,故打讨银数额唯一。如“运河见役守坝夫”(序号15),隆庆五年山东共金2名,俱滕县编,每名额编银3两、打讨银6两;<sup>⑥</sup> 又如“运河见役守口夫”(序号16),隆庆五年山东共金8名,俱滕县编,每名额编银2两、打讨银4两;<sup>⑦</sup> 再如“里河浅夫”,隆庆五年山东共金120名,俱曹州编,每名额编银3两、打讨银6两。<sup>⑧</sup> “德州桥夫”“德州常丰

<sup>①</sup> 《山东经会录》卷7《均徭因革上》,第546页。

<sup>②</sup> 《山东经会录》卷5《均徭横图》,第373、387、417页。

<sup>③</sup> 《山东经会录》卷7《均徭因革上》,第571页。

<sup>④</sup> 《山东经会录》卷7《均徭因革上》,第545页。

<sup>⑤</sup> 最冲州县中禹城县所编“府馆门子”每名1两,汶上县所编“南旺司门子”每名1两,滕县所编“府馆门子”每名1两、打讨4两,滋阳县所编“西关察院”门子,每名1.5两,恩县所编“新司门子”每名1两(《山东经会录》卷5《均徭横图》,第368、387、394、402、416页);次冲州县中长清县所编“逞贤故山公馆门子”每名1两(《山东经会录》卷5《均徭横图》,第363页);新泰县所编“杨柳集公署门子”每名0.5两,郯城县所编“分司门子”每名0.5两,宁海州所编“分司府馆门子”每名0.6两(《山东经会录》卷5《均徭横图》,第384、410、453页)。

<sup>⑥</sup> 《山东经会录》卷5《均徭横图》,第394页。

<sup>⑦</sup> 《山东经会录》卷5《均徭横图》,第394页。

<sup>⑧</sup> 《山东经会录》卷5《均徭横图》,第386页。

仓斗级”“张秋捕务民壮”“蒲台县桥夫”“临清看守厂库子”“义种仓斗级”等役皆与此类似。<sup>①</sup> 此类役目,在表1(a)中共有9个,见序号15—23;在表1(b)中见序号41的“看堤铺夫”,序号44的“济宁水厂接递夫”。

就“通过市场机制消解了服役远近的费用差异”的役目而言,因执行“征银官雇”“征银在官转给代役”的役法运行制度,令远距离服役者纳银于官,由官就近雇人服役,可消除因服役远近不同而造成应役费用不同的因素(如盘缠、租房、误工等费),使得各地民户应役负担接近乃至趋同,从而编定出全省统一的打讨银。

如序号44的“德州水厂接递夫”,隆庆三年,由德州、陵县、德平、平原4州县分编,其中平原、德平、陵县的民户因跨县服役,需支付盘缠、住宿、误工等费,故每名额编银6两,而被打讨之数不下20余两。<sup>②</sup> 隆庆三年山东为防代役“抑勒多取”,采取了两个措施:一是规定各接递夫厂代役者可向正户打讨的最高数额,如代役牌夫(水厂接递夫)者只许打讨14两;二是对接递夫编在200里外者,实行“征银官雇”的役法运行制度,即“其编在贰百里外者,照今定打讨,各减银贰两征银解厂,听管厂官就于本处雇人走差,不许赴正户打讨”。<sup>③</sup> 如此一来,原需裹粮远役的民户改由“官府”就近雇募代役,这便使得窎远充当者与本地服役者的应役负担趋同,故隆庆五年山东可对接递夫的打讨银进行统一规定。查隆庆五年均徭则例,德州水厂接递夫共630名,其中德州编470名,每名打讨银12两;平原、德平、陵县等3县编160名,实行“征银官雇”,每名倍征银12两,数额与德州打讨银相同。<sup>④</sup> 与德州水厂类似的还有安山、临清、聊城3个水厂,其接递夫编金于多个州县,服役远近相差悬殊,但打讨银则统一为每名12两,<sup>⑤</sup> 这应是“征银官雇”所致。

将市场机制引入役法运行中,不仅体现在“征银官雇”的役法上,还体现在“征银在官转给代役”的役法上。如应役于山东7个兵备道的“步队团操民壮”(序号7),编金于全省各个州县,隆庆五年,共4843名,<sup>⑥</sup> 且规定:“柒兵备道俱一例,每名工食连器械打讨壹拾贰两,或自打讨,或官为征给。各照本州县土俗,听从其便。”<sup>⑦</sup> 所谓“官为征给”,既包含“征银官雇”,又包含了“征银在官转给代役”,而“自打讨”只是相对就近服役的民户而言,所占比例当较少,这一点可以从历年“步队团操民壮”役法的变革中看出端倪。如早在嘉靖十二年,山东登莱两府15州县的“步队团操民壮”就已推行“官征

<sup>①</sup> “德州桥夫”12名,皆德州编金,每名3两、打讨银9两(《山东经会录》卷5《均徭横图》,第360页);“蒲台县桥夫”2名,皆蒲台县编,每名1.2两、打讨银3.6两(《山东经会录》卷5《均徭横图》,第379页);“临清看守厂库子”2名,皆临清州编,每名4两、打讨银12两(《山东经会录》卷5《均徭横图》,第413页);“德州常丰仓斗级”15名,皆德州编,每名2两、打讨银6两(《山东经会录》卷5《均徭横图》,第360页);“义种仓斗级”1名,清平县编,每名2两、打讨银6两(《山东经会录》卷5《均徭横图》,第426页);“张秋捕务民壮”20名,皆由东平州编金,每名额编银4两、打讨银8两(《山东经会录》卷5《均徭横图》,第391页)。

<sup>②</sup> 《山东经会录》卷9《均徭附录》,第711—712页。

<sup>③</sup> 《山东经会录》卷9《均徭附录》,第713页。

<sup>④</sup> 《山东经会录》卷5《均徭横图》,第360、367、370、377页。

<sup>⑤</sup> “安山水厂接递夫”450名,由汶上、东平、阳谷、东阿、寿张、平阴等6州县分编,每名打讨银12两(《山东经会录》卷5《均徭横图》,第387、391—393、406—407页);“临清水厂接递夫”452名,由临清、濮州、冠县、馆陶、朝城、夏津、丘县、莘县、博平、范县等10州县分编,每名打讨银12两(《山东经会录》卷5《均徭横图》,第413—414、417—419、423—425、428—429页);“聊城水厂接递夫”448名,由濮州、冠县、朝城、堂邑、聊城、莘县、博平、范县、观城等9州县分编,每名打讨银12两(《山东经会录》卷5《均徭横图》,第414、417、419、421—422、425、428—430页)。

<sup>⑥</sup> 表1(a)中七兵备道步队团操民壮共4843名,是依据《山东经会录》卷5《均徭横图》所载名数统计所得,与《山东经会录》卷6《均徭总额》中所载名数有异。具体区别如下:《均徭横图》载各州县所编山东七兵备道步队团操民壮共为4843名,而《均徭总额》所载其总名数为4985名,两者相差142名。原因是《均徭横图》所载“沂州兵备道步队团操民壮”为476名(《山东经会录》卷5《均徭横图》,第358、388、394—396、401、405、408—411页),而《均徭总额》所载“沂州兵备道步队团操民壮”为618名(《山东经会录》卷6《均徭总额》,第502页),两者相差142名。因表1(a)、表1(b)的数据除个别外(见表中注释),皆源自于《均徭横图》,故此处数据也采用《均徭横图》中的数据。

<sup>⑦</sup> 《山东经会录》卷6《均徭总额》,第502页。

贴户工食银交付正户(正身)”的役法,<sup>①</sup>到隆庆三年时,“步队团操民壮”已盛行官雇,<sup>②</sup>至隆庆五年,山东再次强调了“官为征给”的必要性。故隆庆五年,“步队团操民壮”的打讨银可统一定为每名12两,这应是市场机制被引入役法运行中的结果。

将市场机制引入役法运行中,最终导致“打讨银统一”,不仅体现在“水厂接递夫”“步队团操民壮”等役目中,还体现在“递运所防夫”“巡盐弓手”“堤夫”“府仓斗级”“王府仓斗级”“运司盐仓斗级”等役中,这些力差皆于不同州县编金应役人户,虽服役远近有差,打讨银却趋向统一,这当是推行了“征银官雇”等役法所致,此不赘述。这一类役目,在表1(a)中共有7个,见序号7—13;在表1(b)中则见序号38的“灵山等卫学门子”,序号39的“珠梅闸等33闸闸夫”,序号40的“汶上等10州县泉夫”,序号42的“运河见役正身坝夫”,序号44的“德州等4水厂接递夫”。

3. 编于不同州县的同一役目,因劳动强度不一、额外负担有别,致使“打讨银多寡不等”。这种情况形成原因很复杂,其中最为典型的有以下3个案例:

(1)“批验所脚夫”(序号27),其劳动强度与递送货物数量有关。查该役的职责是在批验所查验货物时“听候递送秤盘”,<sup>③</sup>即在秤量货物时将货物上秤下秤。若在冲繁之地服役,货物流通量大,劳动强度高,则打讨银便多;若在简僻之地服役,货物流通量小,劳动强度低,则打讨银便少。如洛口批验所,在历城县西北18里,<sup>④</sup>地处附郭冲繁之地,<sup>⑤</sup>编金脚夫4名,每名额编银3.6两、打讨银6两;蒲台批验所,在蒲台县北关,<sup>⑥</sup>其繁华程度远不如历城洛口批验所,编金脚夫4名,每名额编银3两、打讨银5两。两个批验所脚夫的打讨银不同,显然与其劳动强度有关。

(2)“急递铺司兵”(序号45),为铺司与铺兵的合称,其职责皆是传递公文,其劳动强度与传递公文数量有关。若在冲繁之地服役,则公文传递量大,负担重;若在偏僻之地服役,则公文传递量少,负担轻。故依据服役之地的冲僻不同,司兵的打讨银多寡不等,甚至不编打讨银。查隆庆五年山东均徭则例,104州县共编急递铺司兵3282名。其中,通衢之地,如恩县,<sup>⑦</sup>定铺司每名打讨银7.2两,铺兵每名打讨银9两;<sup>⑧</sup>简僻之地,如文登,<sup>⑨</sup>定铺司每名打讨银3.6两,铺兵每名打讨银3.6两。<sup>⑩</sup>又德平等8州县75名司兵不编打讨银,理由是“极僻不加”“近海偏僻不加”“僻邻直隶不加”“山僻不加”“偏僻不加”,<sup>⑪</sup>显然此8州县司兵不编打讨银是其地理位置最僻之故。

(3)斗级,其具体负担与钱粮收支数目有关。查该役的职责是司钱粮出纳,<sup>⑫</sup>且需承担查盘问责的风险,若看守的仓粮越多,则劳动强度越大,赔付风险越高,故打讨银越多,反之则反。如隆庆五年,山

<sup>①</sup> 王臬于嘉靖十二年提及“为征收民壮工食银两事”,其言:“以此案行十五州县,即将步队团操民壮每名除正身应役者,自备衣衫器械,免其出银;其贴户二名,每名岁办工食银一两,征收在官,作三次类解本道,转发莱州府收,候各役上班之日,按月支给,此外再不许各役指以置买什物为由,多科贴丁,以致重并之累,事发从重究治……行之一年,未见有累。”王臬:《退庵先生集》卷3《公移·议团操》,《四库未收书辑刊》第5辑第19册,北京出版社2000年版,第49页。

<sup>②</sup> 《山东经会录》卷9《均徭附录》,第707—708页。

<sup>③</sup> 《山东经会录》卷6《均徭总额》,第514页。

<sup>④</sup> 嘉靖《山东通志》卷15《公署》,《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88册,齐鲁书社1996年版,第107页。

<sup>⑤</sup> 《山东经会录》卷8《均徭因革下》,第608页。

<sup>⑥</sup> 嘉靖《山东通志》卷15《公署》,《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88册,第107页。

<sup>⑦</sup> 《山东经会录》卷8《均徭因革下》,第671页。

<sup>⑧</sup> 《山东经会录》卷5《均徭横图》,第416页。

<sup>⑨</sup> 《山东经会录》卷8《均徭因革下》,第672页。

<sup>⑩</sup> 《山东经会录》卷5《均徭横图》,第454页。

<sup>⑪</sup> 《山东经会录》卷5《均徭横图》,第361,370,376,381—385页。按,正文所提及的8州县,除滨州以外,皆记载了司兵不编打讨银的原因,而滨州“司兵”未记载不编打讨银的原因,应是文献漏载所致(《山东经会录》卷5《均徭横图》,第361页)。理由是滨州也属于偏僻之地,如《山东经会录》卷7《均徭因革上》(第579页)载:“滨州、阳信、商河、乐陵、德平、齐东、陵县、蒲台、沾化、利津、青城、海丰、临邑俱系简僻地方。”

<sup>⑫</sup> 嘉靖《淄川县志》卷4《建设志·仓库》,《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43册,上海古籍书店1982年版,第51a页。

东“州县官仓斗级”(序号 32)共 12 名,于朝城等 12 州县编金,打讨银最少为每名 5 两,最多达每名 12 两,<sup>①</sup>各州县打讨银轻重悬殊应是各仓粮的收支数目不同所致。这一点虽在山东无明文记载,但因斗级之责全国相差无几,故可依宁波府慈溪县斗级类推。嘉靖晚期,从慈溪县额编观海卫常丰四仓、五仓斗级各 4 名,每名额编银 5 两,其中四仓包役价格为每名 100 两,而五仓包役价格为每名 50 两。对于四仓、五仓斗级包役价格每名相差 50 两的原因,慈溪知县霍与瑕解释道:“大抵以钱粮之收支多少为役人之雇揽轻重也”。<sup>②</sup> 据此可合理推测,山东“州县官仓斗级”打讨银多寡不等当与各仓钱粮收支之数息息相关。诸如此类,还有“卫所军仓斗级”(序号 33),“府州县学仓斗级”(序号 48)等役,此不赘述。

上述各仓,几乎都是每仓编斗级 1 名,<sup>③</sup>故每名斗级负担的钱粮出纳多寡不一,致使打讨银多寡不等。而“州县预备仓斗级”(序号 14)例外,其名数是按仓粮数目来编定的,即每名斗级出纳的仓粮数相同,故其劳动强度、额外负担大同小异,最终体现为各州县预备仓斗级的打讨银一致。如隆庆五年山东规定:“州县预备仓,见在谷陆千石以下,编叁名;陆千石以上,仍足贰千石,准添编壹名。”<sup>④</sup> 据此,州县预备仓斗级每 2000 石编 1 名,仓粮越多,斗级名数也越多。即预备仓斗级通过按粮数编定名数的方式,使得每名斗级的具体负担相同,故隆庆五年于 104 州县所编的 262 名预备仓斗级,其打讨银可一例定为每名 12 两。

因劳动强度不一、额外负担有别,致使同一役目“打讨银多寡不等”的夫役还有很多,因其情况与上述夫役类似,不再赘述。总之,这一类役目,在表 1(a)中共有 15 个,见序号 14 以及序号 24—37;在表 1(b)中则见序号 43 的“石佛闸等处溜夫”,序号 45 的“历城等 96 州县铺司兵”,序号 46 的“章丘等 6 州县分司府馆门子”,序号 47 的“历城等 95 州县祠庙门子”,序号 48 的“历城等 61 州县学仓斗级”,序号 49 的“历城等 103 州县儒学守祭器库子”,序号 50 的“历城等 103 州县守城民壮”等 7 个子役目。

4. 同一力差役目,出现“征银”与“身役”两种情况,征银者不编打讨银,身役者编打讨银。如“卫学门子”(序号 38),隆庆五年共编 8 名,分为两类:一类“征银贮库”,即莱阳县所编“大嵩卫教授门子”1 名,额编银 3 两,因“本官员缺,征银贮库”;<sup>⑤</sup>另一类为照旧服役,共 7 名,每名额编银 3 两、打讨银 5 两。<sup>⑥</sup> 又如“看堤铺夫”(序号 41),隆庆五年俱于曹县编 402 名,分为两类:一类为征银贮库,共 268 名,每名额编银 2 两,不编打讨银,理由为“征银不加”;另一类照旧看堤,共 134 名,每名额编银 2 两、打讨银 3.6 两。<sup>⑦</sup> “运河见役坝夫”(序号 42)与此类似,隆庆五年亦分为两类:一类正身服役,共 51 名,每名编打讨银 6 两;一类征银,共 232 名,不编打讨银。<sup>⑧</sup> 此类役目共有 3 个,见表 1(b)序号 38 以及序号 41—42。

上述 5 种打讨银的表达方式及成因,充分说明了打讨银是依据打讨价格确立的,而打讨价格不仅包含了工价,还包含了应役户承担的额外财政负担、官吏需索等费。另外,额编银“足用”与“不足用”,是官府是否订立打讨银的依据,若额编银足用,则不编打讨银或打讨银与额编银等额;若额编银

<sup>①</sup> 《山东经会录》卷 5《均徭横图》,第 362、388、391、396、413、419、425、432、443、453、454、459 页。

<sup>②</sup> 霍与瑕:《霍勉斋集》卷 18《慈溪县申稿·条陈兴革事宜通申抚按》,第 5b 页。

<sup>③</sup> 隆庆五年“州县官仓斗级”共 12 名,于朝城等 12 州县编金,每州县官仓各编 1 名。“府州县学仓斗级”隆庆五年共 68 名,于历城等 63 州县编金,除历城县编“府学仓斗级”2 名外,余皆各仓编 1 名(《山东经会录》卷 5《均徭横图》,第 356、387—389、391—392、394—400、403—408、410、412—431、433—437、439—443、445—448、450—458 页)。“卫所军仓斗级”共 20 名,于日照等 7 州县编金,每卫所仓编斗级 1 名(《山东经会录》卷 5《均徭横图》,第 443、447、449—450、452—454 页)。

<sup>④</sup> 《山东经会录》卷 6《均徭总额》,第 512 页。

<sup>⑤</sup> 《山东经会录》卷 5《均徭横图》,第 452 页。

<sup>⑥</sup> 《山东经会录》卷 5《均徭横图》,第 449、452—454 页。

<sup>⑦</sup> 《山东经会录》卷 5《均徭横图》,第 390 页。

<sup>⑧</sup> 《山东经会录》卷 5《均徭横图》,第 387、391、394—395、401—402、404—405、409 页。

不足用，则要制定打讨银，其作用是对徭役市场中的打讨价格作出最高限定，所以可以将打讨银定义为官府订立的力差最高实费限价。

此外，从打讨银的表达方式中还可管窥力差货币化的过程。据统计，隆庆五年山东共编佥力差夫 34263 名，其中因征银不编打讨银的力差夫共 501 名，“通过市场机制消解了服役远近的费用差异”而使得打讨银统一的力差夫共 9455 名，二项共 9956 名，约占夫役总数的 29.06%。上述两类夫役，或征银在官，或官府雇募，虽犹有力差之名，其实质却与银差相类似，属于力差向银差转化的过渡形态。这不仅表明隆庆五年在山东至少 29.06% 的力差夫役处于力差向银差转化的过程之中，亦反证了官雇并非是判定银差的标准。

#### 四、打讨银的额编化以及力差额编银的演变趋势

打讨银的功能，除了对打讨价格作出最高限定外，还在于使得市场与财政互相打通、互相连接，而这其中的关键就在于打讨银额编化。

如上所述，打讨银在赋役体系中并不具备与额编银等同的合法地位。然自隆庆五年编定打讨银以后，从官府视角来看，对于原来大部分打讨过重的力差来说，其实际负担就是通过这一力差最高实费限价来体现的，其役法运行也是以打讨银为限定标准进行的。因打讨银数额往往成倍于额编银，若银差还是按力差额编银进行折价，或者力差征银贮库依然按额编银进行征收，则容易出现银两短额、官雇不足等严重问题。故在力差不断转化为银差以及力差征银贮库的趋势下，将打讨银明编为额编银，使其合法化，并具有计量徭役轻重的功能，是役法变革的客观要求，这一点在万历间的山东方志中得到了印证。

如编于万历十一年的济南府《滨州志》，根据上述役目分类方法，共载 10 项力差，与隆庆五年所编力差相比，相同役目有 9 项，具体见表 2。

表 2 山东滨州隆庆五年与万历初期相同力差役目编银额对照表

单位：两/名

役目	隆庆五年 额编银	隆庆五年 打讨银	万历初期 额编银	役目	隆庆五年 额编银	隆庆五年 打讨银	万历初期 额编银
步队团操民壮	7.2	12	12	皂隶	3.5	7.2	7.2
守城民壮	4	8	8	儒学库子	2	6	6
州并学门子	3	6	6	本州禁子	5	12	12
铺司	3	3	3	预备仓斗级	6	12	12
铺兵	4	4	4				

资料来源：万历《滨州志》卷 2《徭役》，万历十一年刻本，第 49a—50a 页；《山东经会录》卷 5《均徭横图》，第 361 页。

表 2 所列 9 项役目，“万历初期额编银”与“隆庆五年打讨银”数额完全一致，这说明隆庆五年所定打讨银，至少到万历初期时，已经明编为额编银，打讨银正式合法化。此外，将“隆庆五年额编银”与“万历初期额编银”进行对比，可知这 9 项役目的额编银在调整过程中呈现出增加的总趋势。需要说明的是，此处额编银的增加，并非劳动力价格的波动，<sup>①</sup>而是应役户承担的“额外的财政负担”“官吏需索”等费用通过“打讨银额编化”而被反映出来。

力差额编银的演变趋势在山东夏津县呈现得更为清晰。嘉靖《夏津县志》<sup>②</sup>、《山东经会录》、万历《东昌府志》<sup>③</sup>分别载有夏津县力差役目及其额编银，将这三者中的 11 项相同役目进行对比，可知嘉靖中期至万历中期夏津县力差额编银的演变趋势，具体见表 3。

① 参见胡铁球：《明代官俸构成变动与均徭法的启动》，《史学月刊》2012 年第 11 期。

② 按，嘉靖《夏津县志》于嘉靖十九年编成。嘉靖《夏津县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 43 册，“序”第 5a 页。

③ 按，万历《东昌府志》编成于万历二十八年。万历《东昌府志》，万历二十八年刻本，“序”第 5a 页。

表 3

山东夏津县嘉靖中期至万历中期相同力差役目对比

单位:两/名

序号	役目	嘉靖中期 名数	嘉靖中期 额编银	隆庆五年 名数	隆庆五年 额编银	隆庆五年 打讨银	万历中期 名数	万历中期 额编银
1	本县禁子	4	2	4	5	12	4	12
2	预备仓斗级(仓夫)	2	2	2	6	12	2	12
3	儒学库子	1	1	1	2	6	1	6
4	分司府馆门子	6	0.5	3	1	1	3	—
5	祠庙门子	3	0.5	1	1	6	1	—
6	本县门子	6	1.5	9 <sup>1</sup>	3	6	8	—
7	儒学门子	3	1		3	6	1	—
8	本县直堂皂隶	20	1.5	20	3.5	9	20	7.2
9	弓兵	20	2	20	3	8	20	7.2
10	铺司	28	1.5	4	3	7.2	5	—
11	铺兵		1.5	8	4	9	9	—
总计		93	15	72	34.5	82.2	74	—
每名平均额编银或打讨银		1.52		3.32		8.08	7.61	
额编银总额		141.5		239		581.8	563.2266(连闰)	

资料来源:嘉靖《夏津县志》卷2《食货志·民役》,《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43册,第24a—25a页;《山东经会录》卷5《均徭横图》,第423页;万历《东昌府志》卷12《户役志·夏津县》,第30页。

说明:因万历《东昌府志》中,夏津县所编门子、铺司兵等役,虽载有额编银(连闰)总额,但具体额编银未载,故在表中记作“—”。

注:1. 此处9名为本县门子和儒学门子两役名数之和,即《山东经会录》卷5《均徭横图》载夏津县力差“门子,县并学政名,每名叁两,启圣祠分司肆名,每名壹两,共银叁拾壹两,打讨俱陆两,看司不加”。

据表3,可知两点重要信息。其一,万历初期将隆庆五年的打讨银额编化以后,至万历中期,山东力差额编银再次进行了调整,其最有力的证明是这次调整皆是在隆庆五年打讨银的基础上进行增减。如“本县禁子”“预备仓斗级”“儒学库子”,其万历中期额编银与隆庆五年打讨银完全一致(见序号1—3)。又如“分司府馆门子”等4项门役,隆庆五年,夏津县共编13名,打讨银共63两;万历中期,夏津县共编13名,额编银连闰共64.0666两,<sup>①</sup>除了闰银外,两者几乎没有差别(见序号4—7)。剩余各役,其万历中期额编银与隆庆五年打讨银的差值皆在20%之内(见序号8—11),其中“本县直堂皂隶”万历中期额编银比隆庆五年打讨银减少20%,“弓兵”则减少10%,而“铺司”“铺兵”等役,万历中期额编银连闰共97.96两,<sup>②</sup>约比隆庆五年打讨银总额减少2.82%。

其二,表3所载11项力差额编银,从嘉靖中期至万历中期处于不断调整之中,且在调整过程中,其数额总体呈现为增加趋势。若将上述11项力差以各编1名进行抽样统计,则嘉靖中期额编银总计为15两,隆庆五年额编银总计为34.5两,隆庆五年打讨银(万历初额编化)总计为82.2两,即嘉靖中期至万历初期,额编银增至5.48倍。因力差经常转为银差,且转化过多,时有增补,<sup>③</sup>致使该县的力差名数变化不定,但就上述11项力差的每名平均额编银来看,隆庆五年是嘉靖中期的约2.18倍,万历初期的额编银(隆庆五年打讨银额编化的结果)则是嘉靖中期额编银的约5.32倍。若将各役名数考虑在内,上述11项力差,嘉靖中期额编银总额为141.5两,万历初期额编银总额为581.8两,万历初期的额编银是嘉靖中期的约4.1倍。据此,无论从何种角度来看,力差额编银在调整过程中皆呈现出成倍增长的趋势。

总之,力差额编银不断增长的演变趋势,实际上反映了明中期以来官府不断扩大的财政需求。上述打讨银的额编化可反映出力差额编银与市场役价有一个逐步趋同的过程,而在市场役价中,主要的决定性因素是财政需求等,故随着财政需求的不断扩大,反映市场役价的力差额编银在调整过程中亦会呈现不断增加的趋势。

① 万历《东昌府志》卷12《户役志·夏津县》,第30页。

② 万历《东昌府志》卷12《户役志·夏津县》,第30b页。

③ 如隆庆五年,力差“各州县看库库子”因役重被裁革并改为银差共206名。《山东经会录》卷8《均徭因革下》,第693—694页。

## 五、结语

一般认为,明代开启了实物劳役型财政体制向货币型财政体制转变的历程,其中劳役型财政向货币型财政的转变,集中体现在徭役折银上,即力差转化为银差这个过程。这固然没错,但从上述打讨和打讨银的角度来观察,在力差的范畴内,徭役也有一个逐步市场化和货币化的过程,且这个过程呈现出由浅入深的态势,至少可以总结为五个层面,经过这五个层面的市场化和货币化,从州县这一层级来看,力差也能彻底实现徭役货币化。

第一,正户向贴户打讨。在均徭法下,部分徭役因役重等,由众户朋当,即正户出役,贴户帮贴,正户向贴户打讨帮贴之资,在这一过程中,贴户徭役实现了货币化。这个层面的徭役货币化,于正统年间均徭法启动之时便已经展开了。

第二,民户私雇。应役户(含正户),因多受住址、人力、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常以雇役代替亲身服役。在民户私雇的情况下,应役户与代役之间依据市场价格机制,以私约的形式共同确定雇役价,代役则凭私约向应役户打讨其应役费。在这一过程中,应役户承担的徭役在市场中实现了货币化,即应役户所出的是“货币”而非直接提供劳动力,这就把徭役货币化从贴户扩大到正户以及单独承役之户,徭役货币化的宽度与深度都得以明显扩展。民户私雇,从明初开始便已存在,只是规模有限,直到弘治时期才逐渐兴盛起来,到嘉靖时期,已经蔚然成风,且民户私雇所产生的一些严重问题也开始被广泛地记录下来,据此,民户私雇应是民户应役的主要方式之一。

第三,官雇打讨。随着市场的发展,民户私雇弊端日渐显现,以致官府对市场进行了干预,这集中体现在民壮、机兵等项徭役,其私雇被官雇打讨所取代。所谓“官雇打讨”,指的是官雇代役,然后由代役向应役户打讨其工食银。其与私雇最大的区别在于代役打讨的凭据是官给之帖而非私约,官帖上登载的是工食银而非雇役价(私约上登载的是双方约定的雇役价),这体现了官府对市场役价的规制,但这一规制并没有得到有效推行,以致官雇打讨出现了“勒取倍追”的弊端,最后的解决方案,要么将这些役转为银差,要么恢复民户私雇。不过,需要强调的是,官雇打讨对于徭役货币化而言,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彰显了官府从制度上承认了市场机制对徭役的渗透;其次是官府开始有意识地对市场役价进行管控,可以看作“民户私雇”向“征银官雇”过渡的一种形态,为后来打讨银的订立奠定了基础。官雇打讨主要推行于正德、嘉靖两朝。

第四,官府订立打讨银。在打讨的过程中,不管是民户私雇还是官雇打讨,皆存在打讨过重的问题。自明代中期以来,尤其是嘉靖之后,各类工价变化不大,<sup>①</sup>故打讨过重主要是因地方财政需求而产生的各项额外费用所造成的。<sup>②</sup>由于应役户承受的负担有限,官府必须使财政需求与民户供给处于一种均衡状态,以维持赋役征收的稳定。故在打讨过重日益严峻的情况下,官府对打讨价格进行了规制,通过订立打讨银的方式来缓和官民矛盾,规范徭役市场以及官府的各种需求。隆庆五年,山东打讨银的订立,从徭役市场化与货币化角度来看,有三点值得重视:一是从中可以管窥山东所有的力差役目几乎都参与到雇役市场中,市场化程度极高,这也意味着就应役户而言,力差基本上已经货币化了;二是官府早就掌握了各役在市场中所需的实费役价情况;三是为力差转为银差奠定了重要基础,如山东7个兵备道的有马快手,原为力差,于隆庆元年被改为银差,其折价便是在打讨价格的基础上稍作增减而成的。<sup>③</sup>此处的打讨价格,便是打讨银未订立之前,力差实费役价的体现,也是后来官府订立打讨银的依据。

第五,打讨银额编化与“征银官雇”。打讨银的订立是“将明编法藏于暗编法中”这一制度设计下

<sup>①</sup> 参见胡铁球:《明代官俸构成变动与均徭法的启动》,《史学月刊》2012年第11期。

<sup>②</sup> 参见胡铁球、金珍真:《明代均徭法下力差额编银考释》,《史学月刊》2024年第1期。

<sup>③</sup> 《山东经会录》卷8《均徭因革下》,第664—665页。

的结果,而至万历初期,打讨银已经额编化了,也就意味着官府实行了力差明编法。从山东力差明编法具体执行的情况来看,力差明编法的要点有二:一是将应役实费明编为额编银,这使得“市场役价”正式进入到财政预算系统中;二是施行“征银在官转给代役”或“征银官雇”的役法运行制度,这就意味着打讨这一环节在徭役市场中的消失。其流程是应役户纳银于官,官府则以白银为媒介在市场中获取劳动力资源,即官府给其所雇之役发薪水。据此,不管是对应役户还是官府来说,在货币化层面,此时的力差与银差别无二致。然银、力差仍有其名的原因,应与银、力差额编银的性质有关。银差额编银具有相当的稳定性,相当多的役目从转为银差开始,其额编银便终明一代未变,故地方上要改变其数额非常困难,而力差额编银,地方上要对其进行调整则非常容易,如上述夏津县,就每名平均力差额编银来看,万历初期的力差额编银是嘉靖中期的5.32倍,这就说明力差额编银调整极具灵活性和广阔的空间,可能更利于官府的操作,所以山东实行明编法后,依然保留大量的力差名目。

上述五个层面,并非是直线发展的,而是互相包含、曲折前进的关系。但就总的趋势而言,力差通过上述五个层面的市场化和徭役货币化,最终在州县这一层级上实现了“征银在官转给代役”或“征银官雇”,即力差彻底转化为货币形态,这时的力差和银差差别极小,仅是体现在额编银调整的难易程度不同而已。据此,打讨、打讨银则是市场机制渗透到力役体制中的典型案例,其不仅是考察力差货币化路径的重要切入点,亦证明了力差在某个层面也能彻底实现徭役货币化,而关于这一点长期被学界所忽视。

## Marketization and Monetization of Lichai in the Ming Dynasty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Datao and Dataoyin

Jin Zhenzhen, Hu Tieqiu

**Abstract:** “Datao” referred to the way in which “zhenghu” (household primarily responsible for undertaking the labor service) and “daiyi” (the substitute who actually performs the labor) claimed for the cost of corvee. According to the subject and credentials of datao, it could be divided into the following three situations. Firstly, the cost of corvee was claimed by the zhenghu from the “tiehu” (household which assisted in undertaking the labor service), which was a system provision of the Pengchong Law. Secondly, the cost of corvee was claimed by daiyi through a private agreement from the legal corvee service households, which occurred in the corvee market privately hired by households. Thirdly, the cost of corvee was claimed by daiyi through the official ticket from the legal corvee service households, which occurred in the corvee market for official employment. In the process of designing the system of the Mingbian Law hidden in the Anbian Law, the government annotated “dataoyin” under the “lichai” (service performed by the taxpayer in person)’s “ebianyin” (silver amount set by the government budget) in the tax register and ticket. Lichai’s ebianyin represented the Anbian Law, while dataoyin represented the Mingbian Law. Dataoyin included labor prices, additional financial burdens, extortion by officials, etc. It was the highest actual cost of lichai established by the government based on the “datao price” (the market price of corvee). In the corvee market, the main function of dataoyin was to set the highest limit on the market price of corvee. And in the fiscal budget, the government converted the price ceiling into a fiscal budget by converting dataoyin into ebianyin. The Ming government constantly adjusted ebianyin according to the highest limit on the market price of corvee resulting in a multiple increase of ebianyin every period of time. Among them, in Xiajin County, lichai’s ebianyin in the early of Wanli was 5.32 times higher than that in the middle of Jiajing.

**Keywords:** Lichai, Datao, Dataoyin, Ebianyin, Market Price of Corvee

(责任编辑:丰若非)